

上訴人 李宗林

被上訴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3年度板小字第61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之規定，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又小額事件之上訴不合法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之規定，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

01 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02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原審乃依
03 小額訴訟程序審理判決。上訴人對於該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
04 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於第一審開庭時
05 因前往錯誤之法院，始未於第一審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表示
06 見，上訴人係經濟上弱勢，囿於生活之逼迫始積欠被上訴人
07 借款，且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違約金實屬過高，上訴人請求
08 酌減應清償之借款數額，並降低訴訟費用，復請求被上訴人
09 提供完整之繳納明細，盼望法院公平公正客觀處理本件訴訟
10 等語，並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
11 回。

12 三、經查，本件上訴人對於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
13 訴，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小額訴訟程序之上訴審為法律
14 審，所為判決係以原審判決所確定之事實為基礎，如非以原
15 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惟上訴人所執上訴理
16 由，僅係空言指摘原審認定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之借款數
17 額與違約金過高，核屬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
18 由事實審法院斟酌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
19 判斷之；且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完全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法
20 令之具體內容，亦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21 事實，又未陳明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自
22 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揭
23 說明，自不得謂上訴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是縱認上訴意
24 旨所為事實陳述非虛，仍僅得論以上訴不合法。是本件上訴
25 人提起上訴，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26 四、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
27 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
28 2第1項規定甚明。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用為1,500元，應由上
29 訴人負擔，爰併為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30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31 第1項、第2項、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

01 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3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
04 法官 李昭融
05 法官 趙悅伶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9 書記官 尤秋菊